

澎湖縣政府111年度採購講習

招標文件常犯錯誤

(簽辦文件、投標須知、契約及其他文件)

陳照炯

jawjeong@yahoo.com.tw

招標文件常犯缺失案例及注意事項

前言

- 招標文件隨採購性質，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 投標須知：係指廠商投標時所必須知道的一些相關規定，由於其影響廠商權益甚大，製作時應儘量完整，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5種投標須知範本：
 - 投標須知範本(110.7.30版)。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110.7.30)，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招標方式限定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決標原則限定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111年0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CSR評分範本)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110.7.30)：111年度獎勵目標達成率，適用範圍包括：工程(110年10月1日)3%或財物類40%、未達公告金額、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非複數決標、非特殊採購、非統包、不須繳納押標金、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或「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如個案條件適合採旨揭機制辦理時，即應積極推動辦理。【111年2月25日工程資字第111100033號】
 - 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110.7.30)
 - 社會福利方案委託投標須知範本(96.3)。

常見錯誤態樣

- **擅改法律文字、漏記法規規定、曲解法規規定、違反法規規定、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 招標機關要求受託之學術機構攜帶大小章，而**不允許投標者以授權書及公文影本參加投標**乙節，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其納為錯誤態樣之一。(89)工程企字第89025244號

常見錯誤態樣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招標文件過簡**、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本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
-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 規定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應予修正。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

按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一切事務必須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判決意旨參照)。

招標文件組成與內涵：統包案為例

- » 投標文件清單(X)
- » 投標須知(X)
- » 工程契約草案(X)、一般條款及特定條款(X)
- » 外標封、證件封、標單封、~~押標金封~~
(~~押標金採一定金額者可免押標金封~~)
- » 主要人員名冊(視需要)
- » 標單(v)
- » 標單總表及詳細表(參考)(v)
- » 施工技術規範(X)
- » 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辦法(X)
- » 工程需求計畫書(含基地附近地質鑽探資料、基本設計資料)(X)
- » 授權委託書(建議投標或攜至開標現場)
- » 廠商投標文件(資格)審查表(建議投標)
- » 投標廠商聲明書(v)
- »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X)
- » 印模單(?)
- » 投標切結書(v)
- » 服務建議書修正同意書、服務建議書引用同意書(如機關未提供獎勵金，引用同意書建議不列入)(視需要)
- » 共同投標協議書(v)
- »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視需要)
-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X)
- »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X)
- » 保留款保證金連帶保證書(X)
- »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連帶保證書(X)

投標文件？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111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04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工程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3號函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合格標之情形，業經本會於97年2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發布。

- 一、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諒悉。
- 二、為避免招標文件之規定不當限制，影響投標廠商權益，本會另增訂「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等4種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三、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有限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頁數之需要者，因「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業已納入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標之態樣之一，建議機關可就涉及評選方式之文件載明廠商服務建議書以不逾某特定頁數為原則，並於評審標準配合訂定頁數過多之扣分機制。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分之分數：

1.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分表，並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

超過頁數1~10頁扣減【1】分；超過頁數11~20頁扣減【2】分；超過頁數21~30頁扣減【3】分；超過頁數31~40頁扣減【4】分；超過頁數41頁及以上扣減【5】分

2.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3】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4.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首頁**未加蓋**（共同投標）（無共同投標可刪除）**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由出席評選（審查）委員**扣減0.5分**，如為合訂本附件免用印。

5. 服務建議書**未採雙面列印**，由評選（審查）委員**扣減0.5分**。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評選須知

工程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工程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
- 二、招標機關名稱：
- 三、招標機關地址：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7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09500090960☐切結書1☐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依據實際各種文件名稱
逐一臚列、頁數

工程會契約範本最新版本：(1110429)
工程1110429、統包工程1110429、財物1110429、
勞務1110429、勞派1110429、技服1100107、
資服1100429、社福1110429、媒體1110429

78、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廠商未書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是否不合格？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2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議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

施行細則第81條「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投標廠商未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視為放棄減價權利，不符合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例。
(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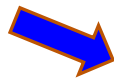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履約期限：
-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 目	標的名稱、 規格及型號	數 量	單 價	本項 總價	生產/製造/ 供應者	地址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
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
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
得予調整)

- 「塗改原標單」如係指後附「標單」之塗改，只要有蓋章，應無不可。如包括其他文件，亦同。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58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所附「標單」，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所附「應備文件明細」承攬工程手冊應僅規定影本或指定其特定頁數之影本。(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本廠商之 <u>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u> ，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 <u>有違反政府採購法</u> （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 <u>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u> 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 <u>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u> 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 <u>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u> 、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 <u>1</u>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 <u>不正</u> 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 <u>成立</u> 之情形。		

七	<u>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u>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u>。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u>200人之事業</u>。) 項目_____金額_____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3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u>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u>如無，得填寫「0」</u>」)項目_____金額_____項目_____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者，如允許廠商補正者，依本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應於開標前為之。(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111.5.2版)

23.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110502) [\(doc\)](#) [\(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 回上一頁 ▶ 友善列印

🕒 發布日期：107-12-10

🕒 最後更新日期：109-02-04

📊 資料點閱次數：37497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本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說明：一、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本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附件下載

1. 身份揭露表參考範例(B事後公開).odt 1 KB
108-04-30 下載次數：4559
2. (108-3)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odt 14 KB
108-03-25 下載次數：8384
3. (108-3)(填寫範例)-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pdf 211 KB
108-03-22 下載次數：5688
4. (填寫範例)-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B事後公開).pdf 542 KB
108-03-22 下載次數：7881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需求標的名稱、需求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粗體字黑框內容，由機關填寫)

(粗體字黑框內容，由機關填寫)

2

項目							
需求標的名稱							
需求規格							
投標標的規格							
投標標的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製造廠名稱 (原產地)							
製造廠地址 (原產地)							
總標價：							
新 臺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本文件採電子投標及電子簽章)

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決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個案
 - 經常性
-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
 - 公告
 - 評選
 - 徵求
- 公開取得
- 小額採購

■ 不分段開標

■ 分段開標

■ 一次投分段開

■ 分段投分段開

策略

◆ 訂有底價

◆ 不訂底價

◆ 最有利標

◆ 價格納入評選

◆ 價格不納入評選

◆ 固定價格

◆ 複數決標

最佳組合運用？

決標方式：

單價決標、總價決標、單項報價總價
決標、複數分項決標、複數分組決標

差異簡易比較表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招標刊登	等標期限	開標廠商家數	無法決標公告	決標公告
公開招標		1. 訂底價、2. 未訂底價、3. 最有利標(適用、決標)、4. 複數決標、5. 最高標	網站及公報	7、14、21、28	3家以上(1)、得不受3家限制(2)、不限制(3)	V	V
限制性招標	公開客觀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22-1-9、10)、最高標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不限制(限制亦可)	V	V
	公開徵求勘選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22-1-11)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不限制(限制亦可)	V	V
	公開徵求廠商	一般為訂底價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比價或議價	V	V
	比價或議價	1. 不經公告。2. 一般為訂底價	X	合理訂之	得改議價	X	V
選擇性招標	個案	同公開招標	網站及公報	7、10、14	1家	V	V
	經常性	同公開招標	網站及公報		6家(1)	V	V
公開取得	報價	一般為訂底價	網站或公報	5	3家以上(得改限制性)(1)、得不受3家限制(2)、不限制(3)	V	V
	報價及企劃書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	網站或公報	5		V	V
小額採購	得逕洽廠商	一般不訂底價	X	通知	自訂	X	X

最有利標、最低標差異簡易比較表

區分	最有利標			最低標	
	適用	準用	參考	一般	評分及格
法源	§52、56	§52、22	§52、49	§52	§52、細64之2
評選委員會(5人以上)、工作小組(3人以上)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同左	X	X	X
評審小組(不限人數)、比照	X	X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X	X
審查委員會(5人以上)、工作小組(3人以上)	X	X	X	X	招標前、開標前(前例或條件簡單)
召集人、副召集人	首長或指定	同左	同左(比照)		首長或指定
評審委員會(§47)得由評選(審查)委員代替。 <u>準用底價訂定時機</u> 、不限人數	<u>實務上不成立</u>	1. 固定價格，不會成立。 2. 議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	同左	應參考最低報價、建議金額(得不提出)	同左
委員名單	成立後即公開	同左	同左	X	成立後即公開
委員名單保密	未公開者，評選前保密	同左	同左	X	未公開者，評選前保密
評定方式	總評分、序位、評分單價	同左	同左	價格競爭	審查及格廠商價格競爭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機關依需求特性增加條款可否？
2. 不需要的刪除可否？
3. 自訂條款可否？

1、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本標案名稱：

例如：

- 1、冷氣機55台(財物)：單一品項
- 2、冰箱等10項(財物)：2項以上
- 3、大樓清潔保養(勞務)
- 4、大樓興建工程(工程)
- 5、空調保養維護(依據採購法第7條認定勞務或財物)

● 第7條第3項「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例：財物設備、零件等預算金額1500萬元，勞務預算金額1600萬元。採購金額3100萬元、預算金額3100萬元。本案係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涉及等標期、效益分析及得訂特定資格

3、採購標的為：

出租、變賣，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異議、申訴之救濟管道，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 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前檢核相關重點事項：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
- 部分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於訂定採購需求或規格條件時，未以未來使用或營運管理之需要考量，造成額外維修費用、延誤履約進度、影響採購品質效率等情形，爰研訂上開檢核表以利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前預先檢核。
- 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財物採購前，先填妥檢核表，併同招標文件稿，依規定層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030920號

- 機關以廠商身分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而辦理之採購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88年2月1日(88)工程企字第8801604號
- 得標前與投標行為有關之選商作業：投標階段，具廠商身分之機關只是與協力廠商合作參與競標，以爭取「銷售其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商機」，此一爭取商機之行為，尚難謂係採購行為，不屬本法所稱之採購。
- 得標後所辦理之採購：適用採購法。



類型	工程	財物	勞務	法源
建立合格名單	✓	✓	✓	10300366250號函
統包	✓	✓	X	§24
共同供應契約	X	✓	✓	§93
相容互通	✓	✓	✓	§22-1-4
後續擴充	✓	✓	✓	§22-1-7
適用最有利標	✓	✓	✓	§52
準用最有利標	X	22-1-11	✓	§22-1-9、10、11
取最有利標精神	✓	✓	✓	§49
評分及格最低標	✓	✓	✓	細則§64之2
追加50%	✓	X	X	§22-1-6
禁止轉包	✓	準用之	✓	§65
分段查驗	✓	準用之	準用之	§70
限期驗收	✓	✓	準用之	§71
驗收紀錄	✓	✓	✓	§72
結算驗收證明書	✓	✓	準用之	§73

4、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小額採購門檻)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法49條公開取得門檻)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公告預算、規格限制之門檻)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上級機關監督[辦]、核准、財物採購檢核)
- (5)巨額採購。(特定資格[評估家數]、效益分析)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爰增訂機關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之選項。

5、本採購：

- 財物、勞務、契約年限、訂購上限
- 集中訂購或可分批訂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及「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109年6月24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273號)

6、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呢？

- 誤將機關「**工程管理費**」或「**技術服務預算**」，列入預算金額

7、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補充：非必填項目 

- (1)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以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或同一預算科目下其他採購案之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2) 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預計金額會小於或等於預算金額。

8、上級機關名稱：

補充：施行細則5條第2項

- (1) 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
- (2)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9、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 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項次	機關補助		法人或團體自籌	累計	適用否
1	100		20	120	V
2	110		200	310	X
3	90		20	110	X
4	90		110	200	X
5	390	100	20	120	V
		110	200	310	X
		90	20	110	X
		90	110	200	X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376620號：以防杜弊端為由，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不適用本法。惟如補助機關規定屬上開金額範圍內者，仍應依本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從其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9月1日(88)工程企字第8811053號：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所稱之採購金額，係指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個別採購案之金額。

10、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 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9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13020號函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法人」及「團體」之適法資格。

說明：

- 一、前揭「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
- 二、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或「．．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之非法人團體，如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亦得視同前揭之「團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300453620號函

例如，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處理原則：細則§42

勞務採購

11、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12、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例如：需求(需求單位)、採購程序(採購單位)

100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7690號函「涉及數件採購案之同一廠商所為政府採購法第75條或第101條之通知或異議處理結果，請依採購個案逐案分別行文，勿將二以上案件併於同一函，以利後續救濟程序之處理」，停止適用(105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0500386390號函)

13、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契約第17條第4款「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14、本採購為：

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細則6

□(1) **未分批辦理**。

□(2) 係 **分批辦理** 公告金額 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條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者，其發包程序可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規定辦理。(88)工程企字第8811998號

105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公告金額100萬元

未達公告金額
例如採購金額12萬元

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號小額採購錯誤態樣

公告金額以上
例如採購金額100萬元

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例如採購金額10萬元

審計部105年度起依機關會計月報表審核是否有「同一廠商或不同廠商採購同類品項，累計付款金額達10萬元以上情形」

15、招標方式為：

- 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 細則第56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機關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共分3項目，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1項目為限。甲、乙2廠商雖各有投不同項目(即甲廠商投第1項目；乙廠商投第3項目)，惟亦均有投標第2項目，如機關認定該等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應認第2項目有該條款之適用。至於同案該等廠商各投標不同項目(第1項目、第3項目)之情形，尚非彼此互相競爭，難認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惟應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等情形。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87條規定，併請查察。
- 另有關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處理，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新台幣30萬押標金(不論投標幾個項目皆只須繳交新台幣30萬元)」，而非訂明各項目之押標金繳納額度，爰遇廠商有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就其所繳全部押標金不予發還。工程企字第10400059030號
- 校內不同區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4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4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工程企字第099001390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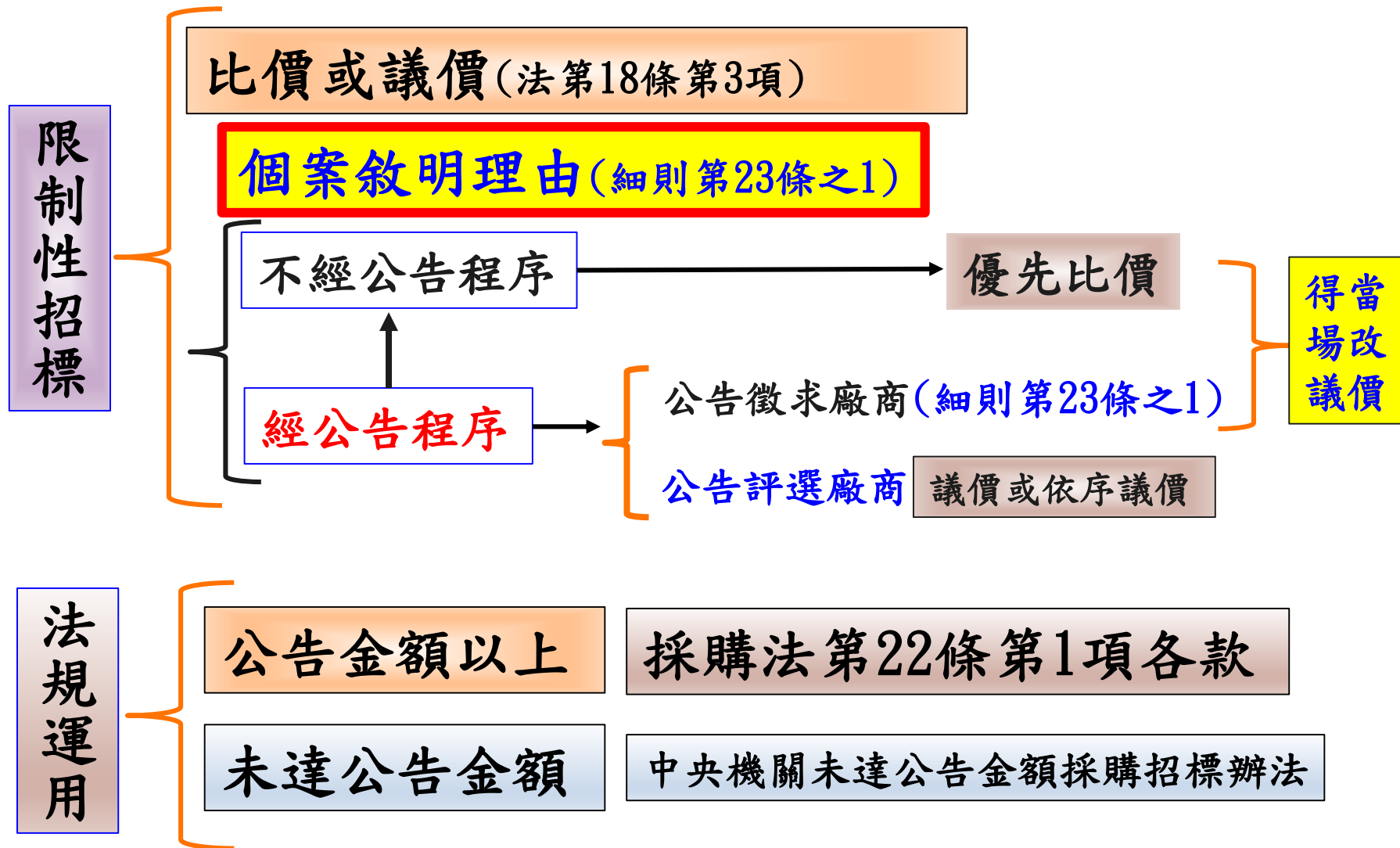
15、招標方式為：

-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 ☐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請勾選款次)
- ☐ (2-1) 為 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2) 為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本法第20條第1項所稱「經常性採購」之涵義，由招標機關視採購之性質自行認定，如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者即是；所詢鄉鎮公所每年維護設施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如符合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之性質，可視為經常性採購。(88)工程企字第8811998號

69、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選擇性招標錯誤態樣



- 限制性議價或擇符合需要者議價，均有採購法第46條、細則第52、53及54條第3項之適用。並非僅依據細則第54條第3項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於該機關履約成果優良之廠商參加比價或議價。

1. 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並採分項複數決標，經開標結果如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項次，且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工程企字第10100392620號、第09800287930號)。
2. 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合格標：除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規定無合格廠商辦理外，亦得包括開標後審標結果無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10700047490號

- 公告招標：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公開評選、限制性公開徵求、公開取得(工程會89.5.23(89)工程企字第89012883函釋，未達公告金額得採用)
- 第一次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之流標、三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不合格，未經重大改變。第二次招標即可改成限制性招標(不公告)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公告金額以上：第22條第1項第16款主管機關(工程會)。如基本工資調整之契約變更(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因搬遷費用、裝璜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擬辦理房屋租賃之續租(88)工程企字第8819370號)、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105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
- 未達公告金額：第23條子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機關自行決定，第2項上級機關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107.3.8修訂。**

□(3-3)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
(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
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若議價須注意細則第
54條第3項及細則第73條*)

優先決標(原住民廠商、優先採購)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
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
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
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若限制性議價須注意細則第54條第3項及細則第73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機關於擇定比價或議
價對象後，其減價或比減價格之程序，適用本法第53條及第54條之規定。

(88)工程企字第8813240號

16、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109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8462號。有效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7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109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8461號。有效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4,21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承諾表 B 適用機關 (中央以下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8,42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承諾表 C 適用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6,84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其他(請敘明)：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1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附件二機關 (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7,9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附件三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5,96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111年11月9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931號。其有效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09年11月至111年10月兩年期間我國貨幣對於特別提款權匯率之每日平均值。此段期間每日匯率平均值為39.9221。

16、本採購：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
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外國在臺分公司屬我國
廠商？ 外國廠商？

16、本採購：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以利各機關辦理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是☐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是☐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16、本採購：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 水泥
- ☒ 水泥製品
-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 升降機
- ☒ 手扶梯
-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 門窗
-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 消防栓
-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 電氣設備
-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對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原產地須屬我國，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以利各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111年08月08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函：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
- 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請善用「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載明清楚，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避免漏未規定，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
- 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請注意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第(二十四)款訂有「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勾選項目。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請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本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機關於開標、審標(含評選)過程，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如利用「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其內容包含「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生產/製造/供應者」等欄位，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 機關採購個案，縱有委託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避免採購缺失，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

17、本採購：

最有利標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0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3120號函：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之異質採購~~，依本法第5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得採行之決標原則，除最有利標外，尚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修正「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105年4月1日 工程企字第10500100790號

主旨：修正「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說明：旨述修正，主要係配合本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刪除第00402章「設計建造（D&B）統包契約」、第00403章「設計建造與供應安裝（EPC）統包契約」內容，及104年7月14日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第17條規定。另增訂機關得視個案需求，將全生命週期成本項目及投標廠商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之情形納入評分項目。

18、本採購：

- ☐ (1) 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 2家；☐ 3家；☐ 4家；☐ 5家。
-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應於招標文件規定？

得訂成員基本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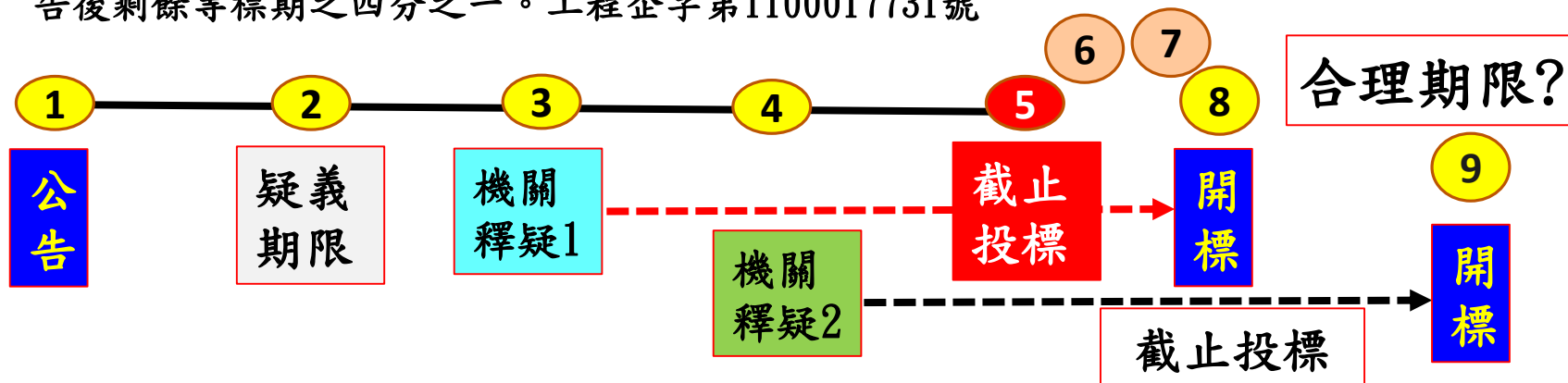
19、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20、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未違反法令

21、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機關就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時，應立即回復廠商，以避免廠商對剩餘等標期產生誤解或致生爭議。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
- 機關如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應於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就變更內容請求釋疑之期限，其期限至少為自更正公告刊登日起算至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之日止；至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亦不得少於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工程企字第1100017731號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年7月14日工程會(110)工程企字1100100329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u>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u> <u>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2項，明確規定廠商請求釋疑逾期時，機關得不予受理。<u>另機關為不受理之決定時，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之規定，仍得評估其事由，認其有理由時，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u>，併予敘明。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一)鑒於機關回復廠商疑義，與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有關，為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爰修正機關釋疑之期限。例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公告日為12月1日，截止投標時間為12月18日18時，其等標期為18日，依修正後之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日為12月13日，機關如於12月15日始回復廠商疑義者，至少應延後截止投標日至12月20日（補足2日），如12月20日為星期六，依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3項規定，截止投標日至至少應延長至12月22日星期一。 (二)關於釋疑結果未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或非屬重大改變等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得免延長等標期者，基於本項修正之主要目的為使機關對廠商之釋疑儘早確定，以確保投標廠商依機關之最終決定而有足夠時間準備，涉投標廠商權益保護，其與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係考量採購效率之目的不同，且該項規定非不得延長，爰有該項規定情形時，仍應依本項規定辦理。又機關依本項規定<u>延長等標期，仍應視釋疑後所餘之等標期、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延長等標期，爰延長之期間，不以本項規定之日數為限</u>。均併予敘明。

22、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 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法33之補正，於細則32說明更改或補充。 105/11/18修訂

- 主持開標人員 宣布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時 即為開標(88)工程企字第8809152號
- 所稱「開標前」指開外標封之前。(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

23、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 允許廠商於在 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 下，可提出 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 或 提高效率 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3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85560號
主旨：所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
擇定符合需要者之執行疑義。

說明：

二、機關依旨揭規定辦理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雖公告或招標文件未訂明開標時間及地點，惟仍訂有截止收件期限及收件場所，如於期限屆滿後，允許廠商就應附未附之型錄，或檢附錯誤型錄時，得於一定時間內補正(抽換)，應考量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避免採行，其於無違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範圍內得依第6條第2項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 政府採購法第33條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問：限制性招標(含未達公告金額者)及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標案，是否均應依前開規定密封郵遞或專人送達？是否可請廠商於開標時送相關文件審查合格後，廠商當場報價，進行比價或議價？
- 答：1. 未達公告金額，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不必規定密封。2. 廠商之報價或企劃書均應預先載明價格；不宜於審查合格後再提出報價。(88)工程企字第8813035號

24、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為因應機關辦理採購，因審標過久，或因預算尚未核定，而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致決標時，逾投標廠商之報價有效期之情形。爰於投標須知規定，上開審標期間或保留決標期間，如有逾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時，洽請該投標廠商或保留決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以避免爭議。

機關辦理採購，因未達法定家數而再行公開招標時，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但投標文件及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作必要之調整。如允許廠商將原投標文件保留於機關，以備重行招標時作為下次投標文件之用，亦應規定該等廠商須提出書面文件確認之，並延長投標文件及押標金之有效期。(88)工程企字第8811623號

35、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30日、開標後30日、投標後30日。

32、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1)一定金額：____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1. 一定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

2. 一定比率：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

3. 前述均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

33、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PS：得予減收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不逾押標金金額之10%為限。

34、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36、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 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2.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3.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4.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 旨揭採購案所附投標須知、「押標金得以現金（投標前至教育部總務司事務科出納室繳納，憑收據影本為證）．．」與前揭規定未盡一致（毋需以收據為憑證）(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37、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即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所無之額外規定，並不合理，應予修正。(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

38、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無預算金額限制，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免收為原則)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39、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 一定金額：_____
-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09600114640函)

1.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2.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
3.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4.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40、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2. 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50%為限。

41、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42、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43、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2.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3.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44、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無預算金額限制，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免收為原則)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勞務採購訂有履約保證金，請於簽辦文件載明理由，例如：本案分期支付契約價金，為確保廠商如期履約。

45、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2.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3%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46、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90日、驗收後90日。

47、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預算金額限制，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免收為原則）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48、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2. 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50%為限。

49、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50、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1.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2. 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51、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1.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2.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52、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1. 預付款還款保證，得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或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或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3. 前項利息之計算方式及機關得要求返還之條件，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並記載於預付款還款保證內。

52之1、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 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53、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無保證金者免填)：

郵局支票？

54、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

-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廠商以私人支票經臺灣土地銀行保付作為押標金，如該支票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4款所稱金融機構支票，應予接受；另依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機關不得拒絕。(88)工程企字第8820418號

25、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足？
工程會96年05月08日企字
第09600182560號
屬錯誤態樣

26、投標文件使用文字：□(1)中文(正體字)。□(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19503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如有涉及「中文」字體之用語，均請載明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且避免使用「繁體中文」之類似用語。(依據立法院吳委員育昇等14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27、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28、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29、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30、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保密）
- ☐ (4)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31、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標 封	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	快 捷 掛 號 或 掛 號
編號 投標廠商：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 (專人送達) ○○○國民中學總務處 ☐ (郵遞寄達) ○○縣○○鄉○○村○○號 啟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採購標的：○○國中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校外參觀教學活動 截止投標時間：104 年○月○○日下午 14 時 30 分 開 標 時 間：104 年○月○○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事先聲明：☐ 本廠商確實依「廠商投標資格須知及證件審查表」所列資格文件裝入標封，文件若不全，本廠商列為無效標。(本封請依「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所列文件裝入)		

- 機關 不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使用機關指定之封套投標。89年1月25日(89)工程企字第89001948號函已有釋例。((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31、本採購開標採：

□(2) 分段開標 (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 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 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資規、價或資、規、價**)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分次投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三段)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二段)

58、決標原則：

工程會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號「評分及格最低標
錯誤行為態樣」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分數(序位)：____；
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3)最高標。

59、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 應注意各不同決標價格均不得高於其市場行情：工程企字第09900023910號
- (一) 合理區分適當規格項次，並基於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
-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5條第4款規定，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三)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就合於審查標準之廠商，按其所獲評分之差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
- (四) 採最有利標決標，並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及格分數以上廠商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決標對象。
- (五) 可一併載明決標廠商家數上限。

60、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最有利標可否？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並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之作法，應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上開限制，並一併載明開標順序，以符公平原則，避免流弊。工程會96年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45980號函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細則第64條之1)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所稱「總標價」，如為總價決標方式，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第30條子法§29第2項)

61、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未訂明之項目，不得協商

1. 經評選程序後，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啟動協商。
2. 所有及格廠商、書面或書面加會議方式。
3. 指出廠商優點、缺點。（與需求規範比較）
4. 參與協商人員，由機關決定。（建議出席之評選委員）
5. 重新投遞得更改項目，不得更改項目卻更改，該部分無效。
6. 開標、審標、評選，祕密為之。
7. 重評後分數＝協商項目之重評分數＋未協商之原項目分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07號附件：檔名為1070050007.zip

主旨：檢送「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程序及範例」乙份。

說明：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其施行細則第76條至第78條，已有規定機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並敘明其辦理原則、方式及注意事項；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如能善用協商機制，有助於遴選更優質之得標廠商，並使機關獲得較佳之採購結果。

62、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1. 法22-1-7；2. 細則6-3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數量、金額或期間上限，其後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採限制性招標者，如將原定擴充條件納入契約，可據以辦理後續擴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比照辦理，或依本法第23條所定招標方式辦理。（89）工程企字第89012883號

工程會108年3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234號函「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適用條件及宣導作法」簡報資料

1. 111年55萬元，112年就原採購項目後續擴充1年，採購金額？
2. 110年120萬元，俟決標後標餘款依決標單價後續擴充？
3. 後續擴充方式：議價或依原契約金額（實際需求數量乘契約單價）及契約條件，得以以行文換約，免議價程序。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09400096190

- 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得洽各項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之金額，如遇任一項次之得標廠商無法履約時，利用後續擴充條款洽其他項次得標廠商就近接續辦理。工程企字第09900139030號

63、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記載得不適用招標決標條款)【第二章】
【第三章】
-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廠商資格

主旨：檢陳本會109年8月17日「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陸資有關資訊之頁面。(工程會工程企字第1090100694號109年9月7日號函)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採購法第17條第4項)

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函請各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有關採購相關注意事項(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

➤ 「陸資廠商」之分類，及機關擬限制其參與政府採購之可採行方式：

● 陸資廠商之分類：

1. 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2.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3. 在臺陸資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三分之一者)。

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5款明定「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爰列入上開業務範疇之資訊系統如遭受破壞，似難認僅具敏感性而不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產生重大危害，因此，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如勾選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邏輯上亦應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乙項，後者範圍涵蓋前者且大於前者；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如工程或財物採購)，如非屬資訊服務，則僅勾選後者。

- (二)有關資通訊產品限制廠商供應標的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乙節，因兩岸未簽署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目前實務上係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核處，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經濟部投審會回應意見：

- (一)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均採正面表列方式登記，爰不得登記「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之營業項目。
- (二)投審會於核准陸資資訊服務業投資案時，無論其持股比率，均會列在「陸資投資資訊服務業清冊」，並在核准投資時以附加條件方式限制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從事經政府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函請各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有關採購相關注意事項(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

- 重申機關辦理旨揭採購，對於陸資廠商參與而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等疑慮者，機關得採行方式如下：
 1. 大陸地區廠商：兩岸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2.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對於適用上開協定採購，得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排除該等協定之適用，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3. 在臺陸資廠商：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投審會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含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 依據109年8月7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

1.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範圍。
2.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廠商資格

- 基本資格：與標的有關、履約能力有關
 - 與標的有關：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之證明
- 如營造業：大類：營造及工程業(E)。中類：營造業(E1)。小類：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專業營造業(E103)。細類：綜合營造業(E101011)、土木包工(E102011)、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11)、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31)
-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所定之營業項目，應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以該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不得再為更細微之規定，以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情形。代碼化實施前，以文字敘述登記者，審查其相關性，從寬認定。(<http://www.moea.gov.tw/~doc/cod/>【營業項目代碼檢索】)
- 工程會91年09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10041555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若其主要工程項目非屬應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限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營造工程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者，其投標廠商資格不應侷限為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之規定。

廠商資格

□ 基本資格：與標的有關、履約能力有關

- 與履約能力：1. 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2. 具如期履約能力證明。3.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4. 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5. 廠商信用證明。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投標當時縱非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機關為確保得標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前揭規定，將「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訂為基本資格條件；如投標廠商正履約中之契約有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該逾期係可歸責於廠商者），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斟酌認定該廠商不符合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10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267800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3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36條 第37條 第101條

主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認定情形，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1090100288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其履約能力不無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同一機關之採購，爰增訂旨揭認定情形，俾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 三、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勿發生「延遲刊登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 111年0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號令、第11101002312號函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依前條規定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之：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為避免廠商代表人具有犯罪紀錄者參與採購，致影響國家安全，爰增訂旨揭認定情形，俾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65、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_款；☐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66、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09010號：如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則非屬評選項目，毋須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如將實績、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則不稱為特定資格，不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者，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機關不得予以調高。（89）工程企字第89003368號

● 2年勞務採購2,000萬元（每年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2/5或1/10。
● 1年勞務採購預算金額1,000萬元，後續擴充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2/5或1/10。



補充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內政部109.7.7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之一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8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60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40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60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700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9000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10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得自行施作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適用109年7月7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10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

68、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公證與認證是國家賦予公證人的兩種職權。公證是由公證人證明人民間特定的法律行為（如契約）或私權事實成立或存在，並證明其內容真實性。認證則是由公證人證明某一特定私文書上的簽名確實是由當事人本人所簽，其內容形式上必需合法。一般而言，對於現在及未來發生的私權事實可以公證或認證；對於過去的私權事實則只能認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按照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但須注意該標準第12條，因屬條約或協定或允許外國廠商參標，因此須瞭解各國情形，例如國外廠商無在台分公司，就無納稅問題、也無會員證等等。另例如可寫外國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履約能力，也就是外國廠商在其國家可取得且符合第2-5條規定者，由機關擇定。

70、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建議以採購規格為主。
- 如投標須知(例如廠商資格、招標方式、押標金、保證金……)、契約(例如保固期、驗收方式、保險、價金支付…)、評選須知(例如出席委員、評定方式)…等等，因已明確規定，為避免不一致或資料錯誤，建議毋須於採購規範(需求)書，重複規定。

工程會111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11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會議紀錄」

工程會函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
為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各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按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促進自然資源保育或環境保護之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如提及特定商標，例如環保標章，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另機關辦理不適用GPA之採購，亦得參考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辦理，不限於採用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採購法第26條之1)

- 契約第1條第8款約定：「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未填列副本份數。
- 契約第12條第5款「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未載明。
- 本案契約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7.「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_日內撤換之。」、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5「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均漏載期限。
- 工程會於107年3月31日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查本案「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屬過時之規定。「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備註「未於時程內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查未載明懲罰標準，易衍生履約爭議。

-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名稱業於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次查行院公共工程委員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將原「勞工安全」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查本案招標文件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2402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
- **圖說常見錯誤**：不得異議、工廠登記證、規格無公差。

確認技術規格

◆ 技術規格：法26、法6

規格訂定、同等品(施行細則第25條)：

1. 公告金額以上§26，§26執行注意事項。
2. 未達公告金額：得不適用§26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6之規定(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87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8716377號)。

- 功能或效益：公告金額以上
- 例如廠牌採購(無法明確敘述)：
加註「或同等品」
- 未達公告金額，得廠牌採購。

- 技術規格供不特定廠商競標。
- 目的及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
- 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 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標的名稱)採購規格需求暨訪商規格比較					
項次	規格需求	A廠牌	B廠牌	C廠牌	說明
1					
2					
3					

主旨：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31日「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題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酌國際、區域或先進國家標準，制修訂CNS10894「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等40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如附表）供各界參採（檢索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如有上開標準相關疑義，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機關辦理旨揭採購，可依上開規定及國家標準訂定規格。
- 三、另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應施檢驗商品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如驗證登錄證書、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符合規定，經濟部93年3月1日經授標字第09320050070號函已有說明。
- 四、工程會訂定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履約管理載明「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併請查察。

	總號	標準名稱	日期
1	2840	分板折合椅	0960914
2	7323	家用廚具	1060518
3	7447	方形彈簧床墊	0870811
4	7449	住宅用普通床	0700527
5	7450	住宅用普通床檢驗法	0700527
6	7451	住宅用床尺度	0710617
7	10894	家具性能試驗法總則	0990325
8	11673	家具詞彙	0990325
9	11674	家庭用學生書桌	1000201
10	11675	家庭用學生椅	1000201
11	11677	家具-表面材料有害物質之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1020910
12	11678	抽屜操作性能試驗法	0750804
13	12989	辦公椅用腳輪	1020910
14	14430	家具—(學校)普通教室用課桌椅	1000707
15	15185	折合桌	0970313
16	15302	家具—表面耐常溫易體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7	15303	家具—表面耐熱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8	15304	家具—表面耐乾熱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9	15334	家具—表面耐衝擊性評級試驗法	0990325
20	15335	家具—桌子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1	15336	家具—桌子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0990325
22	15337	家具—椅、凳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3	15338	家具—椅、凳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0990119
24	15339	家具—傾斜功能之坐椅及搖椅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5	15340	辦公室家具—辦公室用桌穩定性、強度及耐久性試驗法	0990119
26	15341	辦公室家具—辦公室用椅穩定性、強度及耐久性試驗法	0990119
27	15342	家具—收納單元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8	15343	家具—收納單元之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1010302
29	15416-1	家具—包襯家具燃燒性評估試驗法—第1部：燃燒源：悶燒香煙	1000201
30	15416-2	家具—包襯家具燃燒性評估試驗法—第2部：燃燒源：火柴焰相當物	1000201
31	15417	家具之振動及耐震性試驗法	1000201
32	15418-1	家庭用雙層床—安全要求及試驗—第1部：安全要求	1000201
33	15418-2	家庭用雙層床—安全要求及試驗—第2部：試驗法	1000201
34	15419-1	折疊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1部：安全要求	1000201
35	15419-2	折疊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2部：試驗法	1000201
36	15420	辦公室用桌	1010302
37	15421	辦公室用椅	1010302
38	15422	辦公室用收納單元	1010302
39	15679	書架及物品架	1020910
40	15720	蓆	1030318

71、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工程會89年3月23日(89)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函釋例：印製案之投標須知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依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 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釋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 工程會91年04月24日(91)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略以：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 工程會91年09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10041555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若其主要工程項目非屬應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限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營造工程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者，其投標廠商資格不應侷限為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之規定。
- 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有機關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請各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72、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公告金額以上：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公開評選

- 訂有規格：審查(審標)、不審查
- 訂有廠牌：同等品、審查時機

★§26執行注意事項

- 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徵求受邀廠商，則無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之必要。(工程企字第10400325510號)

73、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 (3)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

74、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 新臺幣。
- ☐ (2) 外幣：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75、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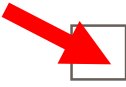
-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 (3) 另行招標。

保固？維護？

76、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工程企字第8812951號）

1. 其他建案保證人可否？工程企字第8810884號函
2. 無償規劃設計者可否？工程企字第8813035號函
3. 細則第55條第4款[細則第38條第1項]合格廠商家數認定

- 81、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82、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83、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84、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法務部廉政署函106年9月4日廉秘字第10608006520號)；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開標審標決標常犯缺失案例及注意事項

(機關全銜)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11年4月27日		上網日期	111年4月26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A000公司	如有協商措施，不得記載					
B000企業行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 <u>不合格</u> 。 二、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 <u>當場宣布流標</u> 。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 <u>當場宣布廢標</u> 。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 <u>1</u> 項第 <u>3</u> 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中文大寫）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監辦人員			
會辦人員			主持人			

55、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押標金抬頭未填寫機關名稱，如係以銀行支票繳納，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視為無效標。88年9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4664號函已有釋例。
(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附記：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6、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投標時未繳，是否追繳？

多繳如何處理？

可否強制轉換為
履保金？

67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可否訂明正本文件？2.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可否？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09700060670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09100516820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09500256920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79、投標文件須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80、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IP相同，如何處理？

1. 如果廠商無法提出憑據，如何處理？(09400165630是否規定自行核處)
2. 可否規定廠商投標須檢附憑據，如未檢附，判為不合格？
3. 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文件投標(88.8.20工程企字第8811623號，(不在此限)

● 近期發現部分廠商未電子領標，係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加值方案線上瀏覽招標文件並下載後投標之異常情形，請各機關辦理採購，確實將前揭本會範本內容納入投標須知，並於開標後依該規定檢視或通知廠商提出領標電子憑據，俾利於發現上開異常時依規定處理。(IP位址)。10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10900230431號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於廠商領標繳費後，發給之電子憑據檔(.tkn)，是經過網路中心簽章之電子憑據，以確保其唯一性，該憑據廠商可使用「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書面明細，並附於投標文件中，機關開標時可以「廠商繳費明細查詢」功能，查詢憑據編號方式驗證。查政府採購法令並無關於招標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領標繳費憑據之規定，機關若要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已繳費領標，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須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該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09400165630

57、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110.7.30版

47、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小額採購。

考量不訂定底價之案件適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機制，實務作業尚無執行困難，爰將不訂定底價之案件納入適用範圍。

重點整理

- ◆ 勞務採購，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 無須異質性分析
- ◆ 不訂底價為原則
- ◆ 訂底價，敘明理由？
- ◆ 專家學者(1/3)不得現職政府機關人員。

民意代表：中央、地方。
● 均不可以(行政、立法)。
● 任職機關內派可以
工程企字第1080013011號

政府機關以外人員均可

2/3呢？其他人員 ↑

本機關、其他機關、
非機關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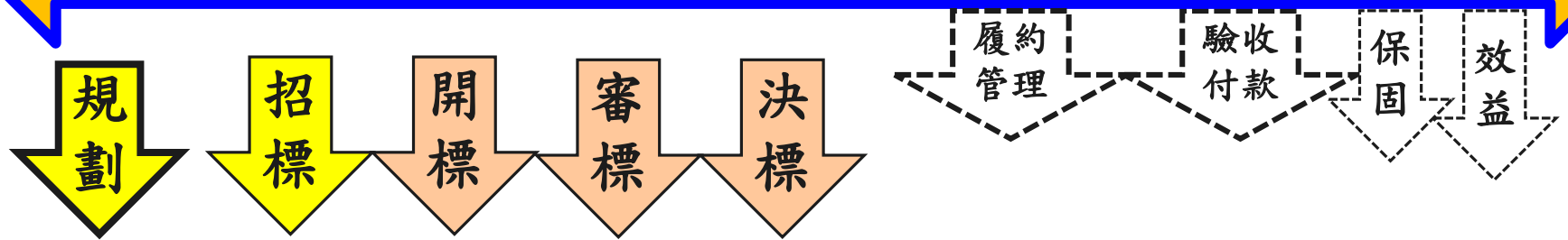


- 依據投標須知第77點及第78點載明「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便於機關自行製作契約，無須通知廠商簽約。查110年7月19日簽文契約稿交由廠商製作契約正本2份、副本8份用印，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2)「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建議爾後辦理採購，契約書之製作裝訂改由機關自行製作及裝訂契約書，所需費用由機關自行負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400421590號，併請查察。
- 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查本案於施工期間發現曲藝館戶外廊道天溝結構嚴重鏽蝕等，109年6月1日核算追加53萬1,187元、追減27萬432元；109年6月5日簽辦增項金額44萬324元，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新增工項以議價辦理，未見依前揭規定分析核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6款(6)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本案原採購設計階段預算不足，未將窗戶、捲簾等多項納入，因施工後現場原窗戶等年代久遠老舊、修復缺損困難，故辦理設計變更，計減帳金額116,866元、加帳金額755,791元扣除原契約數量增加318,102元，新增工項為437,689元，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與原得標廠商議價。查未檢討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本案契約變更議價決標，履約保證金、保險等未詳加規範。未刊登決標公告。
- 依據契約第13條第2款第7目「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機關110年3月19日○○字第1100351537號函核定110年3月15日開工，預定竣工期限為110年7月16日。查本案廠商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0年3月15日0時至110年8月30日24時止，請補正。

參考資料

採購生命週期



招標前

1. 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2. 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採購法、促參法
3. 採購需求分析：採購需求之簽核、可行性分析須考量財務及技術是否可行、預估採購預算金額、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預期效益分析。
4. 採購策略：包括評估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允許共同投標、委託代辦、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含評估採複數決標之方式）。
5. 確定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已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6. 確認主(會)計單位依本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審核。

➤ 109年11月0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重點：

-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一)金額大。(二)案情複雜。(三)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四)巨額工程：考量其屬金額大、案情複雜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五)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六)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七)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 善用統包機制：(一)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二)統包採購包含設計及施工或供應，且廠商得標後須提出細部設計，宜採最有利標。
- 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關如對個案選擇合適之招標或決標有疑慮，可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行何種招標、決標方式較妥適。

招標階段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例如(本法、細則)

1. 細則第23條之1、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其子法之關係。
2. 採購前洽商詢價，未依據本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洩漏秘密，及違反本法第6條公平合理。
3. 招標文件於機關網站先行公開後，始工程網站刊登招標公告，未留意本法第34條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4. 巨額採購前，未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評估事項。
5. 訂有特定資格，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6. 「停車場」為促參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共建設類別，且委託經營係該法第8條所稱之民間參與方式，本案性質究否屬促參法之「委外經營」或本法之「營運管理之勞務委託」，未說明。

招標階段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例如(本法、細則)

7. 非屬人力派遣契約，公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之「標的分類」欄位均載為「勞務類872人力派遣服務」；且廠商資格要求營業項目內需具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號IZ12010，營業項目為「人力派遣業」，顯有前後說法不一情事。
8. 招標公告預算金額648萬元，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標案之預算金額係採購案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本案不支付廠商任何委辦費用，依本法前開規定本案預算金額應為零，○○局以預估收取權利金金額648萬元為本案預算金額，與本法前開規定不符。

招標階段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例如(本法、細則)

9. 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含「廠商信用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8)之情形，且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四項所載廠商信用證明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前後不一致，請檢討。
10. 招標公告內「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一欄填列「是」，經查疏濬工程之設計監造確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惟查契約書第八條第十六項有關本契約是否屬於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之欄位並未勾選，核有錯誤態樣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

招標階段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例如(本法、細則)

11. 公開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均僅載明「詳契約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7)[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
12.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登載「是」，惟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13. 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案第1次招標廢標，查機關廢標後重新招標之招標公告「招標狀態」欄位載明「招標期限標準第八條第二項情形重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惟機關重新招標係將預算從181萬元調整為202萬元，且剔除「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之規定，其係屬招標文件重大改變，雖機關等標期給予14天符合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規定，其招標狀態仍應適當勾選「第一次限制性招標」，以符實際情形；另有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情形，請查察工程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招標階段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例如(本法、細則)

14.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1)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2)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3)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4)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5)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惟查機關未依上開規定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
15. 預算書工項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及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惟招標公告「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欄位登載「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招標階段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例如(本法、細則)

16. 非屬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且訂有底價，惟招標公告[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欄登載「是」，公告內容有錯誤情形。
17. 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機關於107年7月22日上網公告招標，同年8月22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致流標，機關續於同年8月22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訂8月29日上午9時30分截止投標，經計算等標期僅為7日(即「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1項所訂下限)，請查察工程會89年3月10日(89)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函及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揭示：
「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111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2389號函

招標階段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例如(本法、細則)。

18. 109年2月19日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載明「是，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自決標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擴充金額約2,000,000元。」惟查108年12月3日辦理採購簽文說明三僅載明「……採購金額為新台幣800萬元整，……」，未簽明後續擴充事宜，卻逕於招標公告載明本案有後續擴充，已逾原簽辦事項範圍。
19. 案A及案B均未於招標文件公開預算單價，前開廠商投標時所附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與機關工程預算書所列總價及單價近乎雷同情事難謂合理，經於稽核會議中洽機關說明，尚未能釐清本案工程預算書編列之依據，以及招標文件是否確實於公告前予以保密，請續予澄清，並注意本法第34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1. 契約附件「工程補充說明書」第12點「承包人所僱工人不聽監工人員指揮或工作低能認為不能滿意時，得令承包人另換員工不得異議。」及第17點「本工程AC料及混凝土施工中由本府鑽心抽驗所需抽驗費用應由承包商負擔不得異議。」均載有不得異議用語，核有錯誤態樣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請檢討。
2. 契約第11條第1款「廠商依第5條於簽約後請領第1個月人員薪資預付者，應提具經公證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惟依本法第30條對於保證金並無「公證」之規定，上開契約內容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形，請檢討。
3. 投標須知第5節第3點第(十)款規定工程標單未蓋與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為無效標，核有錯誤態樣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形，請檢討。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4. 招標文件所附切結書內容，係屬工程會95年3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500090960號函及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之附件，該切結書係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提醒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本案非屬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尚無須將該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5. 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載明本案係採「總包價法」，第5條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未明確規定相關內容據以做為付款條件，惟招標文件「補充說明」則係敘明本案依決標金額乘數量計算，有不一致之情形，易致履約困擾，建議爾後加強契約條款文字之一致性。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6. 契約附錄4第3點「品質管制」3.1品質計畫規定整體品質計畫於開工前1日提出，惟「工程採購契約附件」附件9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內「編擬品質計畫書」乙欄載明完成期限為開工前7日，對廠商品質計畫書提出時機規定前後不一致，核有錯誤態樣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請檢討。
7. 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工作項目包括一級品管檢驗費，其內容包括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及工地密度試驗，未包括瀝青混凝土試驗項目，惟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所訂須檢(試)驗之項目僅勾選瀝青混凝土，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
8. 契約第8條、（十一）、2「派遣勞工資格需具特殊技能者，派遣勞工應繳驗能力證明文件；必要時由廠商向機關商借場地辦理實地測驗，機關僅得提供事務性協助」，需求說明書參、四、（二）、4「所需人員資格如具特殊技能者，本局得實地測驗，或要求繳驗能力證明文件……」，招標文件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情形，請檢討。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9.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參點載明「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八、切結書」；第陸點載明「開標後評選辦法：……五、決標後得標廠商應填具切結書保證所提供之白米產品安全無虞……（詳如切結書）……」，本案招標文件所附切結書僅有1種（保證所提供之白米產品安全無虞），惟機關規定廠商提出切結書之時間點不一致，廠商恐生可決標後始填具切結書之錯誤認知（本案有1投標廠商未附該切結書，審標時遭判為不合格標），實有未妥，請檢討。
10. 按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業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本案作業規範伍、四「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實施安全檢查及按照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引用過時資料，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情形，請檢討。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11. 工程會業於104年10月29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投標須知第64點、（一）所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與前開認定標準內容未盡相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12. 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載明「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二）、1.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工程會106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174000號函說明台灣票據交換所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需知」已修正有關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規定，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人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本案106年6月28日重新公告之招標文件有關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規定，未依前揭函文修正，請檢討。
13. 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另「授權書」要求加蓋印鑑，且注意事項第1點及第2點均有廠商應攜帶印鑑之說明，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14. 投標須知第66點訂明外標封應黏貼機關投標專用標封單，否則視為不合格廠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7.(3)「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情形，請檢討，工程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併請查察。
15. 契約價金之給付工作項目包括材料試驗費及綜合營造保險費，惟契約第11條第2款辦理檢試驗方式、第13條第1款保險種類、附錄4須檢（試）驗之項目均漏未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情形，請檢討。
16. 契約第7條第1款載明「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0日曆天內全部安裝測試完成，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惟第3款將例假日是否計入日曆天之條文均予刪除，致例假日是否計入履約期限恐有爭議，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併請查閱。
17. 投標須知第85點載明廠商應檢附之投標文件包括「授權書正本」，請注意「授權書」之目的僅係為確認廠商代表出席人員確屬適格之被授權人，亦得允許於開標現場出具即可。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18. 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免工本費或機關文件費者免檢附）」及「企劃書（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19.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投標須知第37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至本局秘書室繳納，並將繳納『收據正本』裝入標封內……」與上開規定未盡一致（毋須將收據裝入標封），併請查察工程會89年6月2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函說明二。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20.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但查投標須知第43點卻定為「決標次日起7日內」繳納，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2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第1項）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第2項）」，本案投標須知補充事項十一、1：「應徵廠商於應徵本計畫時，均應依本招標須知規定提出服務建議書8份參加選評，所提服務建議書提出後概不退還或變更……」乙節，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併請查察工程會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22. 標價清單載明「本案採總價決標，如得標廠商上列11項單價(其中任一項)未高於機關底價，機關可自行調整單價」；惟機關關於採購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如無正當理由，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6)之情形，前開招標文件規定未臻周妥，請檢討。
23. 投標須知第40點第12款及案B投標須知第58點載明：「……預算法令程序尚未完成，如該預算經刪減者，招標機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機關辦理採購，對於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其招標文件內容之處理，請查察98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96000號函說明三：「……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24. 契約第18條八、「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詳第十八條附件1）」，惟查附件1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其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內之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需由機關預先載明，並納入招標文件，以確定權責，請檢討並查察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
25. 契約第4條契約時效載明：「本契約及其附件，自決標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並經雙方會勘確認無保固缺失之日失效。」按契約不宜約定失效期，因瑕疵之擔保責任尚得依民法（按：第498條至501條之1）之相關規定要求廠商修繕或賠償，約定失效期反自生困擾。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26. 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辦理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有關專業責任險係指專門職業人員之責任保險（如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保險經紀人等），惟本案採購標的屬「蚊媒防治暨環境清潔」，機關107年3月1日簽說明二亦表示「經查環境清潔衛生非屬專業責任險可投保範疇」，機關訂定上開保險種類，顯有錯誤，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情形，請檢討。
27. 依本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契約第13條保險第2款第7目「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前開「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未考量驗收期間及保障機關權益，易致衍生履約爭議，爾後請注意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保險第2款第7目「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28. 評選須知二、（二）、1. 載明「……或出席委員有應迴避後未達總人數之過半者亦同」，規格需求說明書伍載明「評選委員之迴避：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選：……二、……如有前開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並退出本招標案之評選」。惟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就評選委員僅有「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規定，尚非「應迴避」，宜注意法規用語免生爭議。
29. 評選須知第五條第（三）款載明：「……其平均得分達70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70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廠商」，另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備註2載明：「廠商評分總平均分數須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優勝廠商。」，前後有不一致情形，核有錯誤態樣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請檢討。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3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惟招標文件「廠商評選辦法」參、二、（二）、1載明「……倘遲到5分鐘以上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參與評選。……」，其規定廠商遲到一定時間以上則不得參與「評選」之內容，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31. 契約第2條、（十）、15「……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出席簡報會議參加審查，……，機關得配合其他計畫審查需要指定適當地點辦理聯席審查，以上所需費用（如場地費、誤餐費、住宿費、參加人員差旅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由廠商負擔。」本項規定並未明確規定人數次數等，由於審查會所涉場地費、誤餐費、住宿費、參加人員差旅費、出席費、審查費等，均攸關費用多寡，上開費用廠商無單獨報價，亦無列入評選項目，據洽機關人員表示費用不包括機關人員差旅費，但包括外聘專家學者參加所需費用，該費用由廠商支付是否將影響審查公正性，請檢討。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32.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1點載明不採行協商措施，惟查評選委員評分表備註所載「……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上開內容有誤，請檢討。
33.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評選須知附件2之評選結果彙總表下方載明「註：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34. 廠商參與採購標案如涉不法情事，本法已有明定例如第87條、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等相關處理方式，本案標單載明「如有參與圍標等不法情事…並應由主管單位吊銷營業登記證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之規定難認妥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請檢討。
35. 投標須知第3節第5點「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及投標須知第4節第6點「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惟查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未有預定決標日，致押標金有效期不明確，請改進。

招標階段

二、招標文件：

36. 契約第15條第2款第3目「在初驗或驗收時，初驗或驗收人員依施工規範確有必要開挖或拆除部分工作物以作檢驗時，廠商不得推諉拒絕，並應於事後負責免費恢復。……」，核有錯誤態樣1.(10)「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併請注意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及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第4款辦理檢(試)驗項目之費用分擔原則檢討修正。
37. 投標須知第29點：「……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印章之授權書出席，並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負責人印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視同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前開投標廠商未派代表到場之處理，請查察本法第60條、本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所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招標階段

三、預算及底價：

1. 本案空調保養及維護為機關年度例行性採購案件，機關103年預算金額1,800,000元，決標金額1,122,520元（底價金額1,656,600元）；105年預算金額1,800,000元，決標金額1,170,000元（底價金額1,296,600元）；106年預算金額1,860,000元，決標金額1,200,000元（底價金額1,300,640元），各案決標金額介於預算金額之62.3~65%間，預算金額有過高情形，該案106年採購預算金額甚至較105年採購預算金額增加6萬，爾後類案請依個案特性並考量市場行情及決標資料妥為編列預算、訂定底價。
2. 本案標比（決標金額/預算金額）約為71.76%，查預算書「甲.壹.三.1.1巨額工程告示牌」工項編列931,000元，投標廠商該工項平均報價約為82,137元，最低標廠商該工項報價為107,527，與預算差異達823,473元，且設計圖說未包括巨額工程告示牌，如何據以查驗及驗收，預算編列是否核實，請澄清。

招標階段

三、預算及底價：

3. 第1次公告預算金額181萬元，僅○○國際旅館1家投標廠商，經審標為不合格而廢標，惟其報價180萬元尚在預算之內，機關106年6月22日簽說明二檢討第1次招標廢標原因為「（一）投標資格門檻設定過高……（二）標價設定低於行情，致使廠商缺乏投標意願」，將廠商資格取消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之規定，且增加預算金額為202萬元辦理重新招標，履約事項並無調整，惟該廠商參與本次招標之報價為201萬元，顯見係因機關調高預算所以報價跟著調高，本案是否真的預算編列過低致廠商缺乏投標意願，不無疑義，機關檢討調高預算有無相關佐證資料，請澄明。
4. 機關卷附底價訂定資料附有本（105）案費用估算表及104年類案採購之價格分析表，其中本（105）案預算編列採購品名「不斷電系統」數量43台，單價25,300元，104年採購「不斷電系統」數量4台，單價14,400元，本（105）案採購數量大於104年類案，預算編列單價卻較104年類案採購單價增加1萬餘元，提高該項預算理由為何，請澄明。部分其他項目提高單價逾10%之原因，亦請逐項澄明。

招標階段

三、預算及底價：

5. 本案預算書「甲. 壹. 一. 1. 2. 15銷售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工項係以負值編列，亦即該工項金額抵減工程金額，請注意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6.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3項訂明：「……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依契約附錄4. 品質管理作業3. 2. 1及3. 2. 4所訂，本案至少須設置2位專職品管人員，惟查工程預算書品管執行費係採1式編列，未依上開規定以人月量化編列。
7. 本案詳細價目表貳間接工程費「二勞工衛生管理費」乙項以「1式」1. 5%編列，未就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計費（例如：個人防護具等），請查察工程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並檢討。[註] 另請查察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對於「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之規定。

招標階段

三、預算及底價：

8. **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105年1月5日簽陳底價核定單，**機關底價訂定分析明細表之擬定底價，同預算金額310,150,000元**，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道路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9. 機關承辦單位於106年10月17日**簽陳訂定底價，僅檢附權重調整文字說明，過於簡單**（例如：包括圖說強度10%、規範強度10%、契約標準性10%、成本分析20%、市場行情30%及決標情形20%等項之權重調整係數皆為1，未有分析數據），**致底價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未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編列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大樣材料或主要設備市場行情、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決標資料等）（註：機關103年10月曾辦理○○線計軸器新設工程，惟分析說明表卻載明無參考標案），請檢討。

招標階段

三、預算及底價：

10. 機關卷附擬定底價單之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僅敘明「參酌廠商105年標案訂定」，未見其他分析說明，建議爾後除參考歷史標案決標資料外，可考量船運、運輸用油價等市場行情，或是其他相關船舶運輸類案，進行比較提出分析及預估金額，以符合實際。
11. 本案開標時間為105年7月5日，惟查採購底價表副處長核章時間為105年6月21日，且採購底價表未見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相關資料，有關底價核定程序顯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辦理，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六、序號（二），「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情形，請檢討。

招標階段

三、預算及底價：

12. 本案101年6月13日第1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流標；同年6月21日第2次開標，僅1家廠商（○○營造）投標（標價41,300,000元），經第1次減價後（**41,290,000元**）仍高於底價，因廠商不願再減價而廢標；同年6月29日第3次開標，查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41,399,000元**，較前開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41,290,000元）為高，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10.(17)「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情形，請檢討說明。
13. 底價表說明段二、訪價資料之(二)「廠商報價」欄位，已載明各家投標廠商所報「管理費及利潤合計金額」之比率介於8.51%至9.67%不等，其所載之計算方式，係就整體報價扣除「法定費用」（例如：勞保、健保及公提退休金等）而得之，惟依實際辦況，本案**報價除「管理費及利潤」及「法定費用」**外，尚有大部分之「固定薪資費用」，是該院於底價分析內容中，就「整體報價扣法定費用」後所計算出之比率，反與廠商自行標示之比率，兩者比較基準不同，徒增困擾。另以「○○公司」為例，其**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顯示廠商「管理費及利潤」佔其總標價之比率為7.88%**，惟**底價表卻載其「整體報價扣法定費用後」佔其總標價之比率為9.67%**，反而失去比較意義。此一底價表，建議先列明招標文件已載明固定金額之部分，敘明對應之同額底價，再就未固定之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訂定此部分之底價，始臻合理。

招標階段

四、廠商資格：

1. 第1次招標公告機關訂定廠商資格摘要為「公司登記證明旅館觀光業(J901011)或一般旅館業(J901020)；通過政府立案許可，並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機關限定廠商須為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其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或第4條各款情形之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1)之情形，請檢討。
2. 按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並未限制廠商提出曾承做類案文件之效期。查105年6月3日公開招標公告載明本案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惟投標須知第51點第5項、施工說明【參】及105年6月3日公開招標公告均就廠商資格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截至投標日前三年內曾承作『高壓變壓器設備1,000KVA(含)以上新設或更(汰)換』之證明文件……。」核有錯誤態樣序號2.(1)「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情形，請檢討，併請查察89年2月9日工程企字(89)第89000683號函釋。

招標階段

四、廠商資格：

3. 投標須知第86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一）基本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載有（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2）技師事務所（土木、水利、水土保持、大地）之7.「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諒為證明書）。」及8.「測量人員學經歷證明書。」，又投標文件審查表列有11.「人員學經歷證明書（6人以上）」及12.「測量人員學經歷證明書（3人以上）」為審查是否合格項目，係屬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特定資格，惟本案招標公告資料顯示非屬巨額採購亦非特殊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核有錯誤態樣2.（2）「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之情形，請檢討。
4. 投標須知第45點、（七）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文件」，惟查該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非屬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範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5）「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情形。

招標階段

四、廠商資格：

5.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及第11條規定：「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查106年3月21日公開招標公告，本案係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且非屬特殊採購，依規定不得訂定特定資格，惟圖說一、2均訂有材料進場時須檢附「原製造商ISO9001認證證明」之特定資格，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且有錯誤態樣序號2.(2)「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情形，請查察工程會101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函釋。

招標階段

四、廠商資格：

6.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9. 廠商履約能力證明(檢附截止投標日止前五年內曾得標標案或履約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書封面及簽約內頁(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影本)。…」，其「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之用語，有限定公部門實績之疑慮，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4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6)「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之情形，請檢討。
7. 本法第36條第3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投標須知第66點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5)所提實績如以分包廠商之國內外工程實績代之，須於投標時檢具同意分包協議書(須經該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本國駐外機構認證之切結書，原文部分應附中文譯本)」，與本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有間，請檢討。

招標階段

四、廠商資格：

8. 按認定標準第10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前項影本……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惟本案投標須知第2條第3款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係影本，應加蓋公司印信。
9. 本案招標公告所列廠商資格均要求於投標時「須自有且檢附15噸吸泥車及高壓噴水車證明文件」，有錯誤態樣序號2.(16)「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情形，請檢討。
10. 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7點第2款工程實績(單獨投標廠商)訂明：「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國內、外建築工程，各該實績單次契約工程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億4,349萬3,476元，或各該實績累計契約工程金額新臺幣8億5,873萬3,690元以上。」第67點第3款工程實績(共同投標廠商)訂明：「代表廠商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國內、外建築工程，各該實績單次契約工程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億2,213萬5,889元，或各該實績累計契約工程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億5,533萬9,723元。」，對於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應具工程實績規定較單獨投標廠商應具工程實績規定更為嚴格，難謂合理，請檢討。

招標階段

四、廠商資格：

11. 本案「特定資格」證明文件部分，依投標須知第67點所訂「特定資格」之內容，包括「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及「具有相當財力者」，均係以「二年」之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惟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經查本案得標廠商提供之環境清潔維護及傳送業務服務，係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是就本案以「二年」之預算金額作為計算基準以訂定特定資格一節，核有未符上開認定標準之規定。

五、技術規格：

1. 本案契約圖說AC-02冷卻水塔圖樣規格與廠商送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冷卻水塔圖樣規格雷同，有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情形，請釐清。
2. 圖號E-49「阻火材料」要求須提出進口證明、圖號AC-09「冷媒管」要求採用原裝進口之被覆銅管，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情形。

招標階段

五、技術規格：

3. 設計圖號01/AC張號122/131「圖名索引、圖例及一般說明」工程重點說明6：「……排水管保溫採用正字標記聚乙烯（PE）保溫筒」，請查察工程會96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437630號函說明二：「……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4. 屬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之工程採購案，惟圖號A9-06訂明「木絲水泥板」須提送國內生產製造工廠登記證具MIT標章，請檢討並查察102年7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59640號函。

招標階段

五、技術規格：

5.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術語、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4月18日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規定：「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三、規格限制競爭（五）：「型錄須為正本」。經查該公司辦理污廢水廠牆面漏水修補及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於105年11月25日公告招標，105年12月6日開標結果，決標金額460萬元。其於招標文件中，對於生物接觸濾材、固液分離粗細篩機、加壓浮除系統、全自動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符合規格要求廠商之正本型錄，並加蓋原廠商大小章」，核有上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招標階段

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1. 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與採購金額相等，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三）：「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情形，另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本案後續如有增購需要，應另案辦理採購。
2. 機關於第1次變更設計請示單勾選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遇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前開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僅採勾選方式照錄該款規定之文字，請注意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併請查察「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6款之內容。

招標階段

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3.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決標，決標原則應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惟議價(決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登載：「……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佈決標。」核與實際採行之決標原則不符，請檢討修正，工程會之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併請查察。
4. 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原則，惟招標文件多處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廠商名稱「最有利標廠商」或「優勝廠商」，為期正確，爾後請依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正確之名稱：「擇符合需要廠商」，例如：1. 投標須知壹、十四、貳、十、「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多處提及「優勝廠商」。2. 投標須知「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提及「最有利標廠商」。
5. 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經查○○處於104年及105年1至7月支付○○工程行採購園區維修費用總計10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達650萬餘元，其逕洽同一廠商辦理園區維修頻率過高，且小額採購金額累計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招標階段

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6. 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經查○○區公所密集於104年12月21日至25日（期間5日）間將「○○里○○路○段52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屬可合併辦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土木包工業辦理，累計支付採購價金計122萬餘元，未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且其中9件採購案金額介於9萬6,000元至9萬9,400元間，又預拌混凝土、模板等工項單價較該公所以以往採公開招標之採購案相同工項單價為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8萬餘元；又該等小額工程採購案件，均係於工程完工後始簽陳請購單，亦不符內部控制規定。另該公所辦理105年度○○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原預計採購電子鍋、除濕機、吹風機等40項摸彩品，及450個充電燈作為宣導品，預算金額19萬7,700元，惟於104年12月31日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上開摸彩品與宣導品，決標金額為9萬8,500元及9萬9,000元，合計19萬7,500元，違反上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

招標階段

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爰個案應敘明其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始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惟本案104年9月11日○○處簽呈說明五所載「因本案府內有相關前例可循……，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惟未註明「有前例」之情形，請檢討。
2. 按組織準則第3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第1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第2項）。」，本案於103年10月17日開標，惟機關於103年10月20簽報確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經核定，爰本案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間點為開標後、評選前，未符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請檢討。

招標階段

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3. 本案內派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請留意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檢送本會95年1月25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討論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
4.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本案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日後類案請參考本會網站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以免爭議。[註] 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已將第5項移列為第6項，並修正文字為：「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招標階段

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5. 107年2月21日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呈所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分工說明四載明：「另依前開準則第8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名單如附件3」，簽呈後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分工說明，工作小組成員為「陳○玲、莊○儒、陳○蓉」，惟107年4月2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工作小組成員為「曾○詳、陳○玲、陳○彰」，其中曾○詳及陳○彰2人非屬原簽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人員，且據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說明，未另行簽辦更換工作小組成員事宜，本案實際參與運作之工作小組成員與原簽派人員不一致，核與前開規定不符。

招標階段

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6.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計有3名，分別係土木類科1名(高○○)、景觀類科2名(周○○及陳○○)，查機關首長勾選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勾選順序為「正取1-周○○、正取2-韓○○、備取1-陳○○、備取2-沈○○」，惟查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僅見周○○(正取1，聯繫時間為106年6月21日下午4時35分)及陳○○(備取1，聯繫時間為106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之聯繫紀錄，未見韓○○(正取2)之聯繫紀錄，經機關於稽核會議中說明，因未能聯繫上韓○○，故未作成徵詢紀錄，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另查正取1之聯繫時間晚於備取1，請爾後留意確實依勾選順序辦理徵詢。
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機關於108年3月21日函發委員聘函，惟自招標公告查詢委員名單顯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08年6月4日，機關依上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者，並未於採購評選委會成立後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預防採購程序中再犯採購態樣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祝 您 事事如意!

jawjeong@yahoo.com.tw